

夯实业务能力 提升案管工作效能

今年以来,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以政治建设统领案管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加强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将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案件管理各方面、各环节,在检察工作总体布局中展现案管职责担当,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不断提高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精准研判,做深办案质效分析。该院把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作为落实业务管理的重要方式,作为服务院党组精准指导检察业务纠纷、提升、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在调整优化、做深做细上下功夫。组织召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强化数据的关联运用和各业务条线工作的组合分析。

数字赋能,深化“案件管理+科技”。该院组织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加强与各业务部门及外单位的沟通协调。应用“盗窃类犯罪立案监督线索筛查”“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重点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案9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向行政机关、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共5份。

筑牢防线,强化办案程序和实体监管。在案件程序监管方面,健全案件受理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案件入口的“过滤”作用。做实流程监控,针对两级检察院办案中出现的文书引用条款不具体、受理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制发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强化内部制约监督。在办案实体监管方面,该院通过协调召开案件质量评查情况分析通报会,全面梳理2024年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情况,通报评查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将评查报告发送给每位检察官学习参考,推动评查结果深度转化。此外,该院制定2025年度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方案,明确案件范围与评查标准,指导各业务部门完成1120件案件的自查与核查,切实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

精细管理,规范文书细节把好质量关。该院审核申请用印法律文书3899份,对存在格式不当、错漏字、表述不当、适用法律条文错误等问题的,退回案件承办人修改。结合文书格式常见问题,提醒各业务部门规范制作文书。把好业务数据关,审核731个案件、4000余个案卡项的变更申请,纠正错漏案卡500余项,结合案卡填录的易错漏问题,向各部门发出提示,提升填录准确度。

优化服务,做实多元化律师阅卷服务。该院采用现场阅卷、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等多元化律师阅卷方式,并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更为高效、便利、顺畅的网上预约接待和阅卷服务。严格落实互联网阅卷工作要求,每日常时查看办理互联网阅卷申请,做到3个工作日内完成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的办理和答复。(杨柳青)

海南三亚:牢记服务大局使命 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和海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全面履职,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大局服务,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该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盯封关运作“一号工程”,牢牢把握“管得住”才能“放得开”原则,建立并落实检察环节重大风险排查处置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做实做细安全护稳定工作,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重拳惩治破坏国家安全犯罪3人。同时,该院协力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加强与监察机关衔接配合,规范工作流程;依法履行检察侦查职责,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犯罪,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针对三亚市场主体大幅增长实际,该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开展违规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等问题,加大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查封冻”企业财产等行为的监督力度,共筛查线索34条,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院坚持



今年5月,海南省检察院联合三亚市两级检察院共同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检察开放日活动。

“严”的主基调,对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网络犯罪全链条打击。同时,该院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依法提出从宽量刑建议,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

积极助推社会治理。该院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全面排查、有效处理检察环节矛盾风险,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参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短板,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份;依法加大普法力度,通过“点单式”普法等形式,精准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养老诈骗等犯罪预防宣传,

增强群众学法用法意识;多形式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传递法治正能量。

为人民司法,全心全意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聚焦“食有所安”,该院办好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部分小区存在二次供水安全隐患问题,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推动立案查处无证取水小区,督促全市41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更新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检测报告信息。聚焦“劳有所得”,该院常态化开展“根治

欠薪”专项监督,加大对行政机关移送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线索审查力度,为13名劳动者追讨被拖欠薪资。聚焦“弱有所扶”,该院用心做实司法救助,完善“检察+N”联合救助模式,协同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向生活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传递司法温度。

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该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实现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推动涉信访矛盾源头治理,组织开展检察听证,让群众有惑能问、有理能讲,做到解法结、化心结,促成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和解2件,撤回申诉1件。

为法治担当,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强化检察管理激发活力。该院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严格落实检察人员权责清单,以明确权责倒逼司法责任落地和办案质效提升;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取消三不再”工作要求,探索构建科学高效的检察管理格局,引导检察人员将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办理各个环节;做实“三个管理”,完善案件评查与反向审视衔接机制,制定年度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完成案件自查,以严格管理筑牢案件质量防线。

强化素能建设聚势谋远。该院搭建多元化培训平台,依托检察实务云课堂、海南自贸港检察讲习堂等组织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接续培训”等活动,促进学习成果共享互促。针对不同群体需求,该院精准开展青年夜训课堂、检察警综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着力培养专业精、能力强的高素质检察人才。今年以来,该院10个集体和个人荣获海南省、三亚市表彰,其中1人被海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海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人获评海南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

深化拓展数字赋能。该院运用行政违法行为、二次供水卫生安全、破产领域违法情形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立案8件;经过数据整合、碰撞比对、分析应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等6份。该院探索“监督一张网”与法律监督相融合,向公安、法院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6件,形成监督合力。(张雯雯)

锚定“政治铸魂”主线 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三亚市检察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根本遵循,深耕“政治铸魂”工程,通过构建四级联动党建体系、创新“党建+业务”融合机制、深化清廉检察建设等系列举措,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难题,实现党建引领与检察履职同频共振,为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筑牢司法屏障,相关实践成效逐步显现。

政治铸魂强根基,构建四级联动党建格局

该院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三亚市直机关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领导责任实施办法》,搭建“党组引领、党委统筹、支部落实、党员践行”四级联动体系;通过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院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与支部组织生活等制度,推动党建责任层层压实,形成“一把手”带头抓、班子成员协同抓、全员参与共抓的工作格局。

在理论武装层面,该院以《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为指引,创新“计划引领+季度推进+支部深耕”学习机制,各支部依托“三会一课”“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60余次,精准对接检察履职需求;建立联学机制,通过领导带头学习,推动理论学习从“被动接受”向“主动践行”转变,引导干警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自贸港建设的实际行动。

机制创新破壁垒,多维度激活融合动能

该院一方面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实现“闭环覆盖”。为筑牢干警纪律防线,三亚市检察院制定《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计划表》,通过支委会专题部署、党员大会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实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全覆盖;建立“责任到人、进度到周、督查到户”落实机制,将党纪学习与案件办理、岗位履职深度融合,确保纪律意识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

另一方面,该院通过清廉检察建设打造“三位一体”体系。针对司法办案、财物管理、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该院构建“制度+监督+文化”三位一体清廉检察体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拉网式”排查,实现风险点全覆盖防控;通过组织干警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观看警示片、结合典型

案例开展“以案说纪、以案释法”等活动,帮助干警筑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防线。

此外,该院还通过“党建+业务”模式提升履职效能。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要求嵌入检察业务各环节;在司法办案中设立“党员先锋岗”,发挥党员干警在复杂案件办理中的带头作用;在服务大局中组建“党员攻坚队”,聚焦自贸港建设法律需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等重点工作;在为民服务中搭建“党员联络站”,推动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民生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促进理论学习与业务攻坚深度融合。

实践赋能显成效,党建业务形成良性循环

经过系列实践,三亚市检察院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成效显著:政治建设方面,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持续巩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大幅增强;业务质效方面,法律监督精准性、实效性不断提升,一批典型案例成为服务自贸港建设的检察样本;队伍建设方面,干警作风能力全面提升,形成“党建引领业务、业务检验党建”的良性循环。(杨柳青)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2024年以来,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认真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着力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深化综合履职,着力提升未检司法办案质效。该院落实未检部门“四大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要求,强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330件,依法抗诉5件涉未成年人案件,均获法院改判。该院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网络侵害、校园周边安全、食品卫生,以及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提供文身服务等问题,办理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件,依法推动相关单位整改。该院积极联合妇联、民政等部门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身体康复、心理疏导、复学就业等综合救助工作,并向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深化源头治理,着力推动未检制度落实落细。该院牵头起草并同卫健等11个部门会签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犯罪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对全市教职员工开展排查。该院强化检察建议刚性,持续抓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份。该院针对旅馆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情况及时开展调查,会同公安机关开展



今年6月,海南省三亚市检察机关会同市委、各区委社会工作部,联合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主题开放日活动。

强制报告和“五必须”培训,全市700余名旅馆业经营者接受警示教育。

深化品牌创新,着力推进“一站一室两基地”建设。该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遭受侵害背后的深层次家庭教育问题,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形成涉未成年人案件社会调查、考察帮教、监护监督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融合的工作模式。依托该服务站,该院开展家庭指导教育300余人次,发出督促监护令

250余份。

深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未检工作能力。该院发挥院领导“领头雁”作用,检察长带领30名检察人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年均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120余场。该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乡村等专题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法治意识。

(李深)



今年8月,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就办理的案件召开听证会。



今年4月,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干警与社区党员志愿者设立流动普法站,向居民讲解法律知识。

聚焦关键领域工作重点 精准发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2024年以来,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聚焦关键领域和工作重点,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截至今年10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件,发出检察建议16件。

大数据建模:精准锁定线索,破解监管难点

为提升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的精准度,三亚市检察院积极探索“科技+司法”的融合路径,注重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分析与智能对比,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深度筛查。在群众关注的二次供水安全与危化品经营安全领域,该院对三亚市二次供水设施卫生指标、成品油经营企业防泄漏检测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共筛查出异常数据178条,从中精准锁定2条关键线索,第一时间启动立案程序,有效消除用水安全风险与危化品经营安全隐患。此外,针对美容行业乱象与药品监管漏洞,该院通过筛查美容机构违规开展医疗美容业务数据及执业药师人证分离数据,发现异常数据31条,推动行业规范整治,切实守护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科技赋能建设:快检实验室落地,提升办案质效

为响应海南省检察院关于加强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测实验室建设的部署要求,该院于2024年1月建成并启用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有力技术支撑。该实验室配备水质、大气、噪声和食品安全四大模块检测仪器,同时配套无人机、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调查取证设备。自启用以来,快检实验室已多次参与公益诉讼线索筛查与立案调查工作,为案件办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大幅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其中,3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跨部门协作: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福祉,三亚市检察院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作,构建协同监管机制,共同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联合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领域从业禁止监督管理的协作机制》,明确三方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沟通协作职责。比如,检察机关及时移送食品领域犯罪信息,行政机关迅速核查并依法处理,形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核查处置”的工作闭环,有效防范和遏制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让群众吃得更安全、更安心。

(刘永)